

迅清结算控股有限公司（迅清结算控股）董事会 职权范围

成员

1. 董事会由不少于 2 名成员及不多于 9 名成员（董事）组成。
2. 董事会可以委任某人成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额外董事，惟受迅清结算控股的《组织章程细则》所规限。
3. 主席及副主席由董事会选出，惟受迅清结算控股的《组织章程细则》所规限。

会议次数及议事程序

4.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受迅清结算控股的《组织章程细则》所规管。除《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
 - (a) 董事会每年召开会议至少三次，可以用视像、电话会议或文件传阅方式进行。若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应召开额外会议。会议的书面通知、议程和会议文件须发给所有董事。
 - (b) 两名董事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必须由主席主持，或在主席缺席下由副主席主持。
 - (c) 如果赞成与反对票數均等，主席（或副主席，若代理主席主持会议）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性的一票。
5. 除董事外，其他行政人员会不时获邀出席会议，就会议处理的事宜提供资料。

职责、权力及职能

6. 董事会的职责、权力及职能如下：
 - (a) 监察迅清结算控股及其附属公司（迅清结算集团）的业务；
 - (b) 确保迅清结算控股符合其《组织章程细则》以及规管迅清结算控股的法律、规则及规例；
 - (c) 监督迅清结算集团管理层以符合其股东利益的方式行事，并充分考虑公众利益¹；
及

¹ 公众从金融稳定及维持和发展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所得的利益

(d) 在不影响上述大前提的情况下：

- (i) 制定、采纳及检讨迅清结算集团的愿景及使命；
- (ii) 监察及加强迅清结算集团的发展；
- (iii) 成立任何委员会或小组、委任其成员，随时及不时将其据此获赋予的权力及职能授予任何人士或委员会或小组；审阅及通过委员会及小组的报告、检讨其表现及适当修订其组成及职权范围；
- (iv) 通过迅清结算集团行政总裁的任命和罢免，惟须符合股东协议；
- (v) 通过迅清结算控股公司秘书的任命和罢免；
- (vi) 负责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法律编制并真实而公平地呈列财务报表、通过财务报表以及与迅清结算集团外聘核数师联络；
- (vii) 考虑及在适当情况下向股东宣派或建议分派利润、派付股息，及分配予储备账；
- (viii) 召开股东大会及提出建议供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
- (ix) 就董事会认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向董事会提供协助及／或意见；
- (x) 自由获取迅清结算控股的全面信息以确保在知情下作出决策；及
- (xi) 采取任何行动让董事会可履行其义务及责任。

(e) 考虑并通过有关迅清结算集团：

- (i) 任何收购或出售重大承诺、业务、公司或公司证券，或任何业务运作；
- (ii) 任何重大债务；
- (iii) 任何业务计划或预算，以及对业务计划或预算的重大修改或偏离；
- (iv) 任何对策略计划的重大修改或偏离；
- (v) 任何对业务范围或性质的重大变更，或进行任何新业务；
- (vi) 任何股息政策的修改；
- (vii) 任何与股东或其任何关联方签订的重大服务协议或对该等协议的任何修改，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且以公平交易条款进行的协议除外；

- (viii) 任何项目或计划的重大资本支出；及
- (ix) 任何核数师的委任或罢免，以及会计政策的变更。

检讨

7. 董事会须定期检讨此职权范围是否足够，并在有需要时作出适当修订，以确保职权范围时刻与迅清结算控股的目的相符。

- 完 -